

枣庄市农业局文件

枣农办字〔2017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“2017年枣庄农业最具影响力十件大事”“2017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“2017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征集评选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农业局、经管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凝心聚力、鼓足干劲、提升活力、更好地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，定于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2月9日，开展“2017年枣庄农业最具影响力十件大事”“2017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“2017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方案印发你们，请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，认真落实。

枣庄市农业局 印

2017年12月13日

“2017年枣庄农业最具影响力十件大事”
“2017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
“2017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
征集评选活动方案

2017年，全市农业系统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“三四五”的工作思路，全市农业农村发生了许多大事、要事和喜事，涌现出一批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新型职业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凝心聚力、鼓足干劲、提升活力、更好地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，定于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2月9日，开展“2017年枣庄农业最具影响力十件大事”“2017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“2017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（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）征集评选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盘点年度重大农业事件，见证农业农村工作发展，礼赞新型农民榜样，凝聚进取向上力量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2017年枣庄农业十件大事：反映2017年度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、农村改革发展的新思路、新成效、新亮点、新

趋势的事件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、社会关心关注的事件。

（二）2017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：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，2017年度在农民创新创业、促进三农融合发展、带动扶贫就业、推动农村改革等方面涌现的新型职业农民代表，在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，推进农业农村催生新业态、发展新经济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个人的经历或事迹体现了正能量，代表了农业发展方向、社会价值取向及时代精神，展示了枣庄现代农民风采。

（三）2017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：需依法登记注册三年以上，并获得市级及以上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、农业龙头企业称号；运行机制合理；从事的产业（产品）符合本地优势产业（特色产品）区域布局规划，在带动本地主导产业发展上已发挥一定作用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员年农业纯收入高出当地非经营主体成员30%以上；服务能力较强；主要产品具有注册商标和三品（无公害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）认证；依法经营，讲究信用等。

为农服务社会化机构需要服务组织需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，并达到七有标准，即：有组织机构代码、公章、牌子、办公场所场地，有规范合同文本及服务标准等规章制度，具备与服务能力相应的机具、人员力量、技术力量，有良好的服务记录。无税务、银行等部门的不良信用记录。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，无涉农服务纠纷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流程

(一) 推荐程序 (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8 日)

1、候选事件、人物及经济组织产生办法及名额要求:

由区(市)推荐、市级直接推荐及个人自荐三种方式产生。

组织推荐: 各区(市)农业局推荐“2017 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候选人不少于 5 名、“2017 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农业企业不少于 5 家; 各区(市)经管局推荐“2017 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分别不少于 5 家; 区(市)农改办推荐“2017 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为农社会化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。

局科技科直接推荐的“2017 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候选人不超过 20 名。市农经办直接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候选单位名额不超过 20 家。局产业化办公室直接推荐的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20 家。市农改办直接推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不超过 20 家。

各区(市)农业局、经管局及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推荐“2017 枣庄农业最具影响力十件大事”不少于 10 件。

个人自荐: 新型职业农民及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, 也可直接向市农业局进行自荐“2017 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、“2017 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。

社会各单位或个人也可直接向市农业局推荐“2017 年枣庄农业最具影响力十件大事”, 推荐条数不限。

2、推荐办法

各区（市）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。推荐程序为：①由新型职业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区（市）提交申报材料；②区（市）审核汇总，并上报到市农业局农宣办（法制科）；③经初步审查材料合格的，参与评审。由市有关单位（科室）直接推荐的，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农业局农宣办（法制科）。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活动采用网上评选与专家评选相结合，经由区（市）推荐、网上投票、专家评审后，最终确定获评单位。

1、初步评审（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5日）

枣庄市农业局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初步审查，对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审。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挑选出25件候选事件、25名候选人物、25家候选单位进入网上公示、投票。

2、网上投票（2018年1月6日至1月31日）

将入围大事在枣庄农业信息网、“枣庄农业”官方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平台发布，广泛发动各方面参与投票。投票主要分为社会投票和专家投票两种方式，分值分别占60%、40%，最终按综合得票率确定。

评分采用百分制，评分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候选人得票数} / \text{本奖项候选人最高得票数}) \times 60 + (\text{专家评分} / \text{本奖项专家评分最高分}) \times 40$ ，计算结果小数点后取两位。

3、结果公布(2018年2月2日至2月9日)

揭晓评选结果，在枣庄农业信息网、“枣庄农业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时公布，并进行专题宣传。

(三) 授牌程序

拟于2018年度农业工作会议上(或与媒体合作组织)，对“2017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“2017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举办颁证授牌仪式。

四、服务举措

(一) 对获评单位(个人)将颁证授牌。

(二) 对获评单位(个人)将优先在技术指导、专业培训、项目扶持等政策上给予支持。

(三) 对获评单位(个人)将优先参加由市农业局组织的各类产销对接活动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地 址: 枣庄市农业局(枣庄市市政大厦122室)

邮 编: 277800

电 话: 0632-3209669

邮 箱: zznyxx@126.com

附件: 1. “2017 枣庄农业最具影响力十件大事”推荐表

2. “2017 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推荐申报表

3. “2017 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申报表

附件 1

“2017 枣庄农业最具影响力十件大事”推荐表

填报单位:

盖章:

序号	事件名称	主要内容 (每件事件内容不少于 200 字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附件 2

“2017 年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推荐申报表

基本 情 况	姓 名		性 别		照片 (2 寸近期彩照)
	民 族		出生年月		
	政治面貌		手 机		
	从业领域及 规模				
	辐射带动农 民情况				
	电子邮箱		邮 编		
	通讯地址				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表彰 奖励					
<p>先进事迹（包括 500 字的简介及 2500 字的人物通讯报道，2500 字的人物通讯报道可另附）</p>					

<p>本人签字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0px;">年 月 日</p>	
<p>区(市) 农业局 意见</p>	<p>负责人(签字)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农业 局意见</p>	<p>负责人(签字)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本表要求为 2017 年数据，电脑录入打印盖章后，连同有关证明材料（荣誉证书复印件等）一式二份邮寄。电子版报（包括表格的 word 版及所有上报材料的扫描件）发至指定邮箱 zznyxx@126.com。

附件 3

“2017 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申报表一

新型经营 组织名称 名称			类 型 (合作社/家庭 农场/农业企业)		
地 址			联 系 人		
电 话			手 机		
E-mail			传 真		
经营范围			类型(种植/养殖/流通/ 加工/其它)		
基本 情况 (2017年)	入社社员数(户)		带动农户数(户)		
	资产总额(万元)		净资产(万元)		
	成员出资总额(万元)		法人出资额(万元)		
	销售总额(万元)		利润总额(万元)		
	年二次返利额(万元)		年助农增收(万元)		
	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(万元)		所获地方扶持资金额(万元)		
	内部资金互助金额(万元)		土地流转面积(亩)(农业企业)		
	生产基地面积(亩)		其中: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(亩)		
	产品名称				
	产品 获得 国家 质量 认证	无公害(是/否)		商标注册 情况	独立注册(是/否), 商标名称是
		绿色(是/否)			联合注册(是/否), 商标名称是
		有机产品(是/否)			依托龙头企业(是/ 否),
	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(是/ 否)			自身是否为龙头企业(是/否)	

<p>获得的荣誉：（填报最高三项，注明所获荣誉及授予单位）</p> <p>荣誉一：</p> <p>荣誉二：</p> <p>荣誉三：</p>	
<p>新型经营主体的情况及主要业绩（500 字左右，可附页）</p>	
<p>县（市）级 推荐意见</p>	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复核 意见</p>	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本表供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类型的新型经营主体填报，要求为 2017 年数据，电脑录入打印盖章后，连同有关证明材料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荣誉证书复印件等）一式二份邮寄。电子版报（包括表格的 word 版及所有上报材料的扫描件）发至指定邮箱 zznyxx@126.com。

“2017 年十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 申报表二

新型经营组织名称名称			
地 址		联 系 人	
电 话		手 机	
E-mail		传 真	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净资产（万元）	
成员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	法人出资额（万元）	
服务团队情况			
服务内容（农资供应、农业生产、农技服务、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产品质量监管、农产品流通、农业信息化、农业金融、农业经营及其他）			
年签订服务合同数量及利润总额			

服务情况及主要业绩（500 字左右，可附页）	
<p>获得的荣誉：（填报最高三项，注明所获荣誉及授予单位）</p> <p>荣誉一：</p> <p>荣誉二：</p> <p>荣誉三：</p>	
县（市）级 推荐意见	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市级复核 意见	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本表供为农社会化服务组织类型的新型经营主体填报，要求为 2017 年数据，电脑录入打印盖章后，连同有关证明材料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荣誉证书复印件、服务合同样本、服务标准等）一式二份邮寄。电子版报（包括表格的 word 版及所有上报材料的扫描件）发至指定邮箱 zznyxx@126.com。